

壹、編製方法說明

一、編製目的

蒐集與勞動相關的統計，供為政府釐訂勞動政策及檢視施政成果之參據，並供為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員工福祉之參考。自 82 年 1 月起按月彙編，於每月 5 日出版。

二、編輯內容

本月報內容包括人力資源、薪資、工時等基礎性勞動統計，並將本部各單位執行公務產生之公務統計，有關各縣市之勞動統計亦重點刊載。

三、凡例

1. 本月報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月報各項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等，分別註明於各該統計表下端。
3. 本月報所用符號意義如下：

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p	表示初步統計數。
...	表示數值尚未發布。	r	表示修正數。
-	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f	表示預測數。
a	概估統計。	--	表示數值無意義。
*	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顯大，易生誤會，故從略。		

四、編算方法與定義

將本月報刊載之常用統計項目之編算方法與定義，摘錄說明如次：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1.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國內生產毛額為在本國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簡介」
2. 經濟成長率	以 105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年增率。	同上
3. 勞 動 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4. 就 業 者 (就業人口)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同上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5.失業者 (失業人口)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同上
6.非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同上
7.勞動力參與率(%)	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即 (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同上
8.失業率(%)	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之計算方法如下： 月失業率：資料標準週之失業人數 ÷ 資料標準週之勞動力 × 100。 年失業率：全年平均失業人口 ÷ 全年平均勞動力 × 100。	同上
9.職缺數	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內部遷補或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事業人力僱用 狀況調查」(空缺 概況)(員工報酬 及進退等概況)
10.職缺率(%)	職缺率 = [職缺數 ÷ (職缺數 + 受僱員工人數)] × 100。	同上
11.製造業勞動 生產力指數	以製造業生產指數為產出，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為投入，即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製造業生產指數 ÷ 製造業受僱者總工時指數) × 100，以衡量勞動投入效力高低之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薪資與生產力 統計月報」
12.製造業單位 產出勞動 成本指數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製造業受僱者總薪資指數 ÷ 製造業生產指數) × 100。	同上
13.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率	指全體工會會員人數占可組織工會人數之百分比。	本部統計處
14.勞資爭議人數 涉及率(%)	指參加勞資爭議人數占受僱者之比率。 涉及率 = (參加勞資爭議人數 ÷ 受僱者) × 1000。	同上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15.總 薪 資	總薪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平均每人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16.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同上
17.基本工資	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最低報酬標準，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8.總 工 時	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之平均每人實際工作時數，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19.正常工時	指受僱員工於場所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時數，亦即不含週休、國定假日、停工檢修、員工輪休、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時數。	同上
20.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	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	本部勞工保險局
21.勞工退休 準備金	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為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	臺灣銀行
22.退休準備金 (舊制)家數 提存率(%)	指提存戶數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家數之百分比。 99年6月以前計算方式： 家數提存率＝提存戶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 100。 99年7月以後計算方式： 家數提存率＝提存戶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 無提撥義務家數) × 100。	臺灣銀行、 勞動福祉退休司
23.勞工退休金 (新制)家數 提繳率(%)	家數提繳率＝提繳事業單位家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家數 × 100。	本部勞工保險局
24.勞工退休金 (新制)人數 提繳率(%)	人數提繳率＝提繳人數 ÷ 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 × 100。	同上

項 目	編 算 方 法 與 定 義	資 料 來 源
25.職業災害保險 給付千人率	指職業災害給付人數（含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占投保勞工保險人數之千分比。	本部勞工保險局
26.求供倍數	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27.求職就業率	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同上
28.求才利用率	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才僱用人數占求才人數之百分比。	同上
29.新登記人數	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及登錄之人數。	同上
30.有效人數	指當月新登記人數外，尚包括有效期限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為二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登記有效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	同上
31.受聘僱外國人 職災千人率 (‰)	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給付人次 ÷ 受聘僱外國人總投保人數 × 1000。	本部勞工保險局
32.行蹤不明失聯 比率(%)	指移工行蹤不明失聯人數占移工在臺人數之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月行蹤不明失聯比率：月行蹤不明失聯人數 ÷ [(上月底移工在臺人數 + 本月底移工在臺人數) ÷ 2] × 100。 年行蹤不明失聯比率：年行蹤不明失聯人數 ÷ 當年各月底移工在臺人數平均數 × 100。	內政部移民署